

温州医科大学文件

温医大〔2022〕57号

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 学术成果认定办法

为加快构建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和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办法。

一、学术成果形式

鼓励研究生在国家战略需求、世界科学前沿、中国文化遗产等方面开展高水平、原创性、引领性研究并取得创新性成果。

本办法所指学术成果形式可为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科研成果奖项、学科竞赛奖项等多种形式。其中学术论文类型应为学术论著，不包括个案报道、病例分析、会议论文、论著摘要、综述、短篇报道、Meta分析等或在内刊、增刊、专刊、特刊、辑刊上发表的论文（本办法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二、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一）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1. 临床医学学科（非医学教育专业）的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

请学位时，须在规定的刊物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并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自然排序前2）在二区以上（“以上”或“以下”均含本数，下同）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以共同第一作者身份（自然排序前3）在一区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以自然排序前4作者身份在《温州医科大学高质量共识期刊目录》（以下简称《高质量共识期刊目录》）中的规定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医学教育专业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须在规定的刊物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并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以第一作者（自然排序第一）或最后通讯作者身份在二区以上SCI、SSCI收录期刊或一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以共同第一作者（自然排序前2）或共同通讯作者身份在一区SCI、S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以自然排序前2作者身份在权威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4）以第一作者（自然排序第一）或最后通讯作者身份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来源期刊和集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身份）完成被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采纳的成果要报可替代CSSCI来源期刊论文发表（仅限替代1篇）]；

(5) 出版(主编排名第一)B类社会科学学术专著1部(字数 ≥ 20 万字)。

3. 基础医学、药学、医学技术、生物医学工程学科的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须在规定刊物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并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自然排序第一)身份在二区以上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以共同第一作者身份(自然排序前2)在一区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 以自然排序前3作者身份在《高质量共识期刊目录》中的规定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二) 硕博连读、本科直博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同基础医学、药学、医学技术、生物医学工程学科的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三) 专业型博士研究生

专业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须在规定刊物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并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自然排序前2)在二区以上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以自然排序前3作者身份在一区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 以自然排序前4作者身份在《高质量共识期刊目录》中的规定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4.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温州医科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

定级名录》中 A-1 级中华系列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

（四）其他视同达到申请学位学术成果的认定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学术成果内容与研究生所属一级学科方向一致、导师为指导老师者，可视同达到申请学位学术成果的认定条件：

1. 制定正式公布的相关领域的国际标准（ISO、IEC、ITU 等国际组织确认并公布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指南、共识、规程规范（前 3 名）；

2.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中华医学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3. 在学科竞赛中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二等奖（铜奖）以上，或省部级特等奖（金奖）以上；

4. 在职博士研究生入学以后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省部级课题立项。

三、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须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并符合以下要求之一（中文期刊定级以最新版《温州医科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定级名录》为依据）：

1. 以排名前 3 位作者身份在 A-1 级学术刊物或“中国科技

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领军期刊类、重点期刊类、梯队期刊类）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以排名前2位作者身份在A-2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B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4. 发表被SCI或SSCI期刊收录学术论文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以自然排序前10位作者身份在一区SCI或S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2）以自然排序前6位作者身份在二区SCI或S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3）以自然排序前4位作者身份在三区SCI或S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4）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自然排序前2）在四区SCI或S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5. 人文社科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除可符合以上4项要求之一外，还可符合以下要求之一（期刊定级以最新版《温州医科大学人文社科学术期刊定级目录》为依据）：

（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2B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以排名前2位作者身份在2A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以排名前3位作者身份在一级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4）以排名前4位作者身份在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5）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身份）完成被市厅级以上领导批示或采纳的成果要报。

（二）其他视同达到申请学位学术成果的认定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学术成果内容与研究生所属一级学科方向一致、导师为指导老师者，可视同达到申请学位学术成果的认定条件：

1. 制定正式公布的相关领域的国际标准（ISO、IEC、ITU 等国际组织确认并公布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指南、共识、规程规范（前 5 名）；

2. 以排名前 4 位作者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3.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8 名）、二等奖（前 6 名）；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中华医学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

4. 在学科竞赛中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级一等奖（银奖）以上奖项；

5. 以第一负责人申报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获得立项资格且顺利结题。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1. 临床医学等与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轨培养的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对学术成果暂不作要求；

2. 其他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应该以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成果（如参与科技奖励、重大工程项目、专利、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新型仪器装备、工程设计、竞赛获奖、新药证书、优秀教学案例、优秀实践成果、高水平学术论文、教学成果奖、专

著、教材和荣誉称号等）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具体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会根据各学位点建设和学科特色自行制定。

四、学术成果署名要求

（一）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温州医科大学。学术成果形式为学术论文的，理工医科类学位申请人的导师须为通讯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且导师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温州医科大学，其中中文期刊学术论文导师须为唯一通讯作者；人文社科类学位申请人，若导师为通讯作者，则导师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温州医科大学。

（二）导师同时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研究生等同于第一作者。

（三）以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导师组成员均须是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集体指导培养博士研究生或护理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员为通讯作者的，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名单应在研究生入学后1年内报研究生院备案，由管理人员录入系统方为有效。

（四）1篇学术论文仅限1位博士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其他博士研究生须出具书面声明放弃将该论文用于申请学位。发表在《高质量共识期刊目录》中规定刊物上的学术论文，可共同用于多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五）我校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若学位申请人

在一区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护理学在二区以上 SCI 收录期刊、人文社科类在二区以上 SCI、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导师和研究生可以以温州医科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具体条款以签署协议书为准。

（六）为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和国内外优秀科研团队合作或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研究生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在 *Nature Science Cell NEJM Lancet JAMA* 等《高质量共识期刊目录》中的规定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其中在 T1、T2（A）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可不限作者与通讯作者署名单位顺序，导师可以不作为通讯作者，但要求温州医科大学为参与单位之一；在 T2（B）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可同时以合作单位和温州医科大学为共同通讯作者单位，且导师和研究生可以以温州医科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学术成果内容应与研究生专业所在学科领域相关，并由研究生导师签字认可其真实性。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应根据本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有所侧重。

（二）学术论文必须发表在最新版《温州医科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定级名录》《温州医科大学人文社科学术期刊定级目录》《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领军期刊类、重点期刊类、梯队期刊类）、《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核心库、扩展库）、《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库》中的规定刊物上，或发表在 SCI 或 SSCI 收录期刊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已经正式发表，具有明确的卷、期、页码（或学术论文编号）；

2. 学术论文尚没有卷、期和页码，但已经在网络公开的数据库在线发表（已有 DOI 号），属于 Online、Early access 类型的学术论文，须提供学术论文正式排版后的 proof 件和学校图书馆为该学术论文出具的正式检索证明（期刊刊源证明以及盖章版论文首页材料）。

上述学术论文不含未经正式学术杂志期刊同行评议就发表于公开网络上的预印本学术论文。

（三）基于 SCI、SSCI 收录期刊每年均有调整变化，学术论文发表当年若为 SCI、SSCI 收录期刊论文，可予以认定。SCI、SSCI 收录论文以申请学位时学校图书馆开具的最新文献收录证明为准。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最新分区基础版和升级版就高认定（从 2022 年开始，分区按升级版认定）。

（四）在二区以上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一致的 Meta 分析、系统综述类型的学术论文，可用于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五）考虑到中西医结合、中药、护理专业核心期刊较少的特殊性，认可《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核心库和扩展库）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库》中上述 3 类专业领域的期刊。

（六）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计算时间为入学之日起至培养方案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七）国际标准（ISO、IEC、ITU 等国际组织确认并公布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指南、共识、规程规范，导师必

须为第一负责人，以 ISO 等相关国际组织、国家标准委、相关行业标委会、国家卫健委、中华医学会正式发布为准。

（八）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等级以最新版《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为依据。若导师为第一负责人、研究生排名第二的奖项，研究生视同第一负责人。在职博士研究生可以为第一负责人。

（九）若研究生（不含同等学力硕士及在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参加校外双盲评阅，总体评价全部为优（即评价为 A，其中博士研究生评阅结果为 3A，硕士研究生为 2A），则该学位申请者无需提供其他学术成果，论文答辩通过后可直接提出毕业申请与学位申请。

（十）发表在学校及各二级学院相关科研管理部门预警 SCI 收录期刊、非法出版目录或认定为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术论文及发表在《温州医科大学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规定刊物上的学术论文，不得用于申请学位。

六、对未达到以上规定要求情形的处理方式

（一）未按规定完成学术成果的全日制研究生和统招非全日制研究生，可申请答辩并授予毕业证书，但暂不授予学位；待申请人在培养方案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学术成果，经审核通过后，授予相应学位。

（二）如研究生未达到以上学术成果要求，但在其他高水平学术成果中做出重要贡献，且导师认为已经具备申请相应学位的学术水平的，可由导师提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严格把关

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

七、附则

（一）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要求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规定，并报研究生院审定备案。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为体现新旧政策的衔接，本办法自 2022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1 级及以前入学的研究生可按照《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规定》（温医大〔2018〕92 号）或本办法执行。